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717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務 人 林麗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拾肆萬柒仟參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逾期第一期計收肆佰元，逾期第二期計收伍佰元，逾期第三期計收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壹萬陸仟貳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逾期第一期計收肆佰元，逾期第二期計收伍佰元，逾期第三期計收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萬伍仟玖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逾期第一期計收肆佰元，逾

01 期第二期計收伍佰元，逾期第三期計收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
02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
03 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4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6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07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0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